

海 關 緝 私 條 例 修 正 沿 革			
海關緝私條例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海關緝私條例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海關緝私條例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海關緝私條例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正公布	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布第三、八、十六、	布七十二年十二月二
	第一章 總 則	二十三、二十七、二	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
		十九、三十一 三十	布三、六、七、十一
		七、三十九、四十、	、二十、二十三、二
		四十九條並增訂十六	十五～二十七、二十
		條之一 四十九條之	九～三十七、四十～
		一條文	四十二、四十八、四
			十九之一 五十三並
		第一章 總 則	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
			、四十一條之一 四
			十五條之一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	第三條（私運貨物	第三條（私運貨物	第三條（私運貨物
稱私運貨物進	進出口）	進出口）	進出口）
口、出口，調	本條例私運貨物進	本條例私運貨物進	本條例稱私運貨物進
規避檢查偷漏	口、出口，調意圖	口、出口，調意圖	口、出口，調規避檢
關稅或逃避管	規避檢查偷漏關稅	查，偷漏關稅或逃避	管制，未經向海關申
制，未經向海	或逃避管制，未經	管制，未經向海關申	報而運輸貨物進、出
關申報或申報	向海關申報而運輸	報而運輸貨物進、出	國境。但船舶清倉廢
不實，而運輸	貨物進出國境但船	品，經報關查驗照章	完稅者，不在此限。
貨物進出國境	舶之清倉廢品，經	品，經報關查驗照章	完稅者，不在此限。
。但船舶之清	報關查驗照章完稅	完稅者，不在此限。	
倉廢品，經報	者，不在此限。		
關查驗照章完			
稅者，不在此			
限。			
第四條 本條例	第四條（報運貨物	第四條（報運貨物	第四條（報運貨物

	稱報運貨物進	進出口)	進出口)
	口、出口，調	本條例稱報運貨物	本條例稱報運貨物
	依關稅法及有	進口、出口，調依	進口、出口，調依
	關法令規定，	關稅法及有關法令	關稅法及有關法令
	向海關申報貨	規定向海關申報貨	規定，向海關申報
	物，經由通商	物，經由通商口岸	貨物，經由通商口
	口岸進口或出	進口或出口。	岸進口或出口。
	口。		

第二十一條 私	第三十六條 私	第三十六條（私運	第三十六條（私運
運貨物進口、	運貨物進口出	貨物進出口與經營	貨物進出口與經營
出口或經營私	口或經營私運	私運貨物之處罰)	私運貨物之處罰)
運貨物者，處	貨物者，處貨	私運貨物進口、出	私運貨物進口、出
貨價一倍至三	價一倍至三倍	口或經營私運貨物	口或經營私運貨物
倍之罰金。	之罰鍰。	者，處貨價一倍至	者，處貨價一倍至
起卸、裝運或	起卸、裝運、	三倍之罰鍰。	三倍之罰鍰。
藏匿私運貨物	收受藏匿、收	起卸、裝運、收受	起卸、裝運、收受
者，處一千元	買或代銷私運	、藏匿、收買或代	、藏匿、收買或代
以下罰金。其	貨物者，處五	銷私運貨物者，處	銷私運貨物者，處
招僱或引誘他	千元以下罰鍰	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萬元以下罰鍰；
人為之者亦同	；其招僱或引	其招僱或引誘他人	其招僱或引誘他人
。	誘他人為之者	者亦同。	為之者，亦同。
收受、貯藏、	亦同，前二項	前二項私運貨物沒	前二項私運貨物沒
購買或代銷私	私運貨物沒入	入之。	入之。
運貨物者，處	之。	不知為私運貨物而	不知為私運貨物而
一千元以下罰	不知為私運貨	有起卸、裝運、收	有起卸、裝運、收
金。	物而有起卸、	受、貯藏、購買或	受、貯藏、購買或
前三項私運貨	裝運、收受、	代銷之行為，經海	代銷之行為，經海
物得沒收之。	貯藏、購買或	關查明屬實者免罰	關查明屬實者，免
不知為私運貨	代銷之行為，	。	罰。
物而有起卸、	經海關查明屬		
裝運、收受、	實者免罰。		
貯藏、購買或			
代銷之行為，			
經海關認為屬			
實者免罰。			

第二十二條 報	第三十七條 報	第三十七條（報運	第三十七條（報運
---------	---------	----------	----------

運貨物進口、 出口，而有左 列情事之一者 ，處以匿報稅 款二倍至十倍 之罰金，並得 沒收其貨物：	運貨物進口而 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處以所 漏進口稅額二 倍至五倍之罰 鍰，並得沒入 其貨物：	貨物進出口而得處 罰情事） 報運貨物進口而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 得□情節輕重，處 以所漏進口稅額二 倍至五倍之罰鍰或 沒入或併沒入其貨 物：	貨物進出口而得處 罰情事） 報運貨物進口而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 得□情節輕重，處 以所漏進口稅額二 倍至五倍之罰鍰或 沒入或併沒入其貨 物：
一 匿報貨物 之數量	一 虛報所運 貨物之名 稱、數量	一 虛報所運貨物 之名稱、數量	一 虛報所運貨物 之名稱、數量
二、偽報貨物 品質價值 之等級。	二、虛報所運 貨物之品 質、價值	二、虛報所運貨物 之品質、價值	二、虛報所運貨物 之品質、價值
三、呈驗偽造 發票或單 據。	或規格。	或規格。	或規格。
四其他違法漏 稅之行為。	三、繳驗偽造 變造或不 實之發票 或憑證。	三、繳驗偽造變造 或不實之發票 或憑證。	三、繳驗偽造變造 或不實之發票 或憑證。
	四、其他違法 之行為。	四、其他違法行為 。	四、其他違法行為 。
	報運貨物出口 有前項各款情 事之一者，處 ，處一千元以 上一萬元以下 之罰鍰，並得 沒入其貨物。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處一千元以上一 萬五千元以下之罰 鍰，並得沒入其貨 物。	報運貨物出口，有 前項各款情事之一 者，處二千元以上 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並得沒入其貨物 。
	□退進口原料 稅捐之加工外 銷貨物，報運 出口而有第一 項所列各款情 事之一者，處 以溢額□退稅 額二倍至五倍 之罰鍰，並得 沒入其貨物。	有前二項情事之一 而□及逃避管制者 ，依前條第一項及 第三項論處。 □退進口原料稅捐 之加工外銷貨物， 報運出口而有第一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處以溢額□ 退稅額二倍至五倍 之罰鍰，並得沒入 其貨物。	有前二項情事之一 而□及逃避管制者 ，依前條第一項及 第三項論處。 □退進口原料稅捐 之加工外銷貨物， 報運出口而有第一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處以溢額□ 退稅額二倍至五倍 之罰鍰，並得沒入 其貨物。

